

**《2005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2006年2月7日舉行的會議**

蔡國良先生代表「的上高」提交書面意見

首先多謝各位議員，俾機會我地娛樂場所從業員，嗰呢度發表對政府在娛樂場所禁煙的意見：

1. 員工不盡保障不受二手煙影響，只盡保障飯碗不被打爛

此條例目的是保障客人及員工不受二手煙影響。但 Disco 的客人有 90% 以上是吸煙人士，而 90% 以上的員工亦吸煙。事實上，Disco 的客人和員工並不需要這些保障，他們並不介意在吸煙環境下娛樂或工作。相反地，Disco 的員工反而只要求政府保障他們的飯碗。假如政府實施 Disco 禁煙，這變相打爛他們的飯碗。

另外，禁煙後客人要到街上吸煙，除影響市容外，亦增加其他路經的行人吸入二手煙的機會。政府在醫療開支上可因此而增加，可謂得不償失。

2. 酒店可豁免禁煙，而娛樂場所則要禁煙，不公平！

酒店設有吸煙房間，住客可在這些房間內豁免禁煙，而酒店員工則要在這些吸煙房間內工作，例如清潔、換床單等，法例認為這些酒店員工並不需要受到保障。而另一方面，政府卻「一廂情願」地認為娛樂場所的員工應受到保障，這是否表示政府在禁煙政策上有雙重標準？

3. 煙民連狗都不如

香港已有很多場所禁煙，如果連去娛樂場所都不能吸煙，叫啲煙民去邊度食呢？唔通真係要返屋企對住老婆、子女、BB、老人家食咩？啲狗去公園玩都有狗公廁，但煙民去 Disco、酒吧玩就唔食得煙，真係狗都不如！！

4. 議員親手打爛工人飯碗

議員是代表選民在立法會發表意見，不論那些選民是吸煙或不吸煙，但為甚麼議員在禁煙條例上只代表非吸煙人士說話，而沒有嘗試替吸煙人士、及娛樂場所的員工設想。這些議員發表的意見簡直是不負責任，妄顧打爛工人的飯碗。我們低下階層的工人、選民當初投票選舉議員，以為可以為我們工人階層謀福利、保職業，現在卻竟然親手打爛我們的飯碗，真後悔當日投了你們的票。